

目錄

1. 前言	2
2. 手語的簡介	4
3. 語言的阻隔對聽障學生的影響	7
4. 手語能促進聽障學生早期的語言發展	9
5. 國際間手語的發展	10
6. 香港的手語來源、發展及現況	12
7. 本校的教學理念	16
8. 學校應用手語的現況	18
9. 學校對採用手語輔助教學的觀點	20
10. 學校在應用手語的發展方向	22
11. 總結	28
• 參考文獻	29
• 附件：本校現有的手語教學參考材料	30



1.

前言

路德會啟聾學校自 1968 年成立，創建良好的校園環境，配合全人教育的精神，關顧聽障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讓各人獲得全面發展。歷年以來，為有不同需要的嚴重至深度聽障學生提供教育服務。經驗所得，聽障不單阻礙學生在聲音方面的接收，更嚴重的還會影響他們在語言方面的發展。假若學生的語言能力發展得不好，不但在日常生活中造成聽、說的溝通困難，更會直接影響讀寫能力的發展，繼而影響學習的效果。故此，提升聽障學生的語言能力是啟聾學校的首要目標。

由於中文字詞的同音異義字太多，例如「星星」和「猩猩」、「種子」和「粽子」；而同音但不同聲調也會影響字義，例如「火車」和「貨車」、「籃球」和「欖球」；口型相似而字義不同的字詞，更是多不勝數，例如「膠紙」和「較剪」、「迅速」和「純熟」；因此，嚴重至深度聽障的學生，單靠剩餘聽力接收語音來學習，實在不容易，所以本校教職員在課堂教學必須加強視覺教學策略，並以手語輔助教學，學生就會更容易掌握字詞的意義了。

現時本校會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能力而採用口語、手語或綜合溝通等不同的教學或溝通模式。一般而言，在課堂教學，教職員除使用口語授課外，亦會按需要以手語輔助教學，讓學生更容易明白授課的內容。數年後，路德會啟聰學校便成為香港唯一的聽障兒童學校，今天是適當的時機，統整手語在本校的發展，讓我們的學校、教職員、學生和家長落實以手語輔助教學的安排。



2. 手語的簡介

世界各地的聽障社群都會按自己的需要，發展出一套屬於自己的獨特語言系統。手語，這種用眼看和以手部動作來傳達訊息的溝通方法，自然成為聽障社群普遍採用的溝通媒介之一。本文使用「手語」一詞作為概括不同種類手語的統稱。以下是手語的簡單介紹：

2.1 手語的簡介：

- 2.1.1 手語，英文為 Sign Language。Sign 是告示、示意、標誌、信號、符號、記號的意思，雖然 Sign Language 中文譯作手語，其實手語並非單靠雙手做動作，而是必須同時配合口形、表情、肢體動作來表達的語言，香港使用的手語表達模式也相類似，而聽障人士使用手語時，一般是不會同時說話的，使用手語時的口形，與說話時的口形也沒有必然關係；
- 2.1.2 手語是語言的一種，正如健聽人士使用口語一樣。根據威廉·史托科的研究，美式手語 (American Sign Language，簡稱 ASL) 已被界定為自然語言，並同時得到其他語言學者認同。這種手語利用手勢、動作及面部表情傳達訊息，通用於美國及加拿大的聽障社群 (Stokoe, 1976)。雖然手語不屬全球通用的語言，但是各地的手語仍能隨著自身的文化發展，不斷地演變；由此可見，手語一直存在於不同的聽障社群當中，是他們的主要溝通媒介之一。

2.2 手語的語法結構：

一般的語法結構以句子成分中的主語（主）、賓語（賓）、謂語（謂）的次序來分類，可分成主賓謂、主謂賓、謂賓主、謂主賓、賓主謂、賓謂主六類，有聲語言的世界裡，這六類的例子都有。

手語語法結構卻都是以「主賓謂」為主。雖然世界各國有不同的手語，但各地手語的語法結構大致相同。



2.3 常用手語的種類，大致分為下列三類：

- 2.3.1 純手語 (Natural Sign Language)：
又稱為自然手語，本校則稱之為純手語，是大部份嚴重至深度聽障的人士所使用的溝通媒介之一。純手語具有獨特鮮明的語法特點，縱使各地的手語都有其自身約定俗成的語法結構規則，但由於純手語有很強的象形、指事和會意的表達功能，所以不同地域的聽障社群使用純手語進行交流仍是可行的；
- 2.3.2 口手語 (Sign-supported Chinese 簡稱 SSC)：
又稱為文法手語 (在香港又稱為中文手語)，本校稱之為口手語，

是指本港健聽人士口語和手語並用時的溝通模式，口手語所使用的文法結構與口語相似；

2.3.3 手指語 (Finger Spelling) :

按各國情況，或稱為手語字母、串字手語、拼字手語、拼音手語、手指拼寫等，部份國家的手語可以透過手指語將文字或詞彙，以手語形式展示出來；香港的手語中也有借用美國的手語字母，但因為一般人不懂得廣東話拼音，故不能用手指語拼出中文字詞。



3.

語言的阻隔對聽障學生的影響

語言是人們用以交流經驗、思想感情和互相了解的最重要交際工具，同時，人類的思維活動必須借助語言才能運作。故此，未能有效建立語言系統，將會影響聽障學生在語言、認知及社交上的發展。現將這些影響分述如下：



3.1 語言上的影響：

3.1.1 由於聽障可以是先天或後天因素造成的，也有輕重之分，所以聽障學生的語言發展，會受不同因素的影響，例如致聾原因、聽障程度、致聾前的語言基礎、配戴助聽器的效果、植入人工耳蝸的成效、言語或聽覺訓練的跟進及家人使用的主要語言等；

3.1.2 聽障學生的言語接收能力弱，尤其是嚴重至深度聽障的學生，即使有助聽器和人工耳蝸的協助，也不能單靠聽覺接收訊息，完全掌握訊息的內容。所以他們必須依靠多元化的視覺媒介（例如讀



唇、身體語言、手語、圖像、視訊等），才能接收準確的訊息；

3.1.3 如果聽障學生的父母也是使用手語的聽障人士，手語便是該聽障學生的母語。不過，大多數聽障學生的父母都是健聽人士，並不懂得手語。部份需要依賴手語輔助溝通的深度聽障學生，如果父母只使用口語跟其聽障子女溝通，那些聽障學生的語言便不能夠直接從

父母身上學習得到，而需要從學校或夥伴學到，這一類聽障學生在建立語言系統的過程，會比一般健聽學生複雜和緩慢。

3.2 認知上的影響：

長期欠缺一個有效的語言作為學習媒介，會影響聽障學生的抽象思維發展、概念的建立及分析能力的發展，他們對身邊環境事物的認知，與一般健聽學生有顯著的差距；相對於健聽學生，他們對於抽象詞語、詞語的深層意義、結構複雜的語句及不熟悉的概念等，會較難掌握及鞏固所學。若未能及早給予有系統的語言輔助，會直接影響他們的理解、表達、閱讀及寫作能力。



3.3 社交上的影響：

大多數聽障學生都有發音不準、措辭不當、語句不完整、語法結構顛倒或語意含糊等問題，造成與健聽人士溝通上的障礙。因此在日常生活中，部分口語表達能力較弱的聽障學生可能需要使用紙筆與健聽人士溝通。



4. 手語能促進聽障學生早期的語言發展

早期語言發展對學生的學習和成長有著深遠影響，所以必須及早給予聽障學生有系統的語言訓練，才能幫助他們有效學習。

- 4.1 對於部份嚴重至深度聽障的學生來說，助聽儀器無法完全解決聽覺接收困難所造成的阻礙，應用手語有助他們表達自己，促進與人溝通。因此，他們傾向採用較便捷的感官——視覺去與人溝通和幫助學習。他們覺得使用手語這種形象化的方法來溝通，比使用口語來得方便快捷。
- 4.2 聽障學生如能熟悉使用手語，可幫助概念及早期語言的建立、並能促進認知及邏輯思維的發展，有助他們掌握到複雜的學科內容。
- 4.3 手語是有系統的，是需要學習的。一般健聽人士如果沒受過相關的學習和訓練，是很難與聽障學生以手語作深入的溝通。因此，聽障學生的家人也應當有系統地學習手語，以便有效地與聽障子女溝通和輔助他們學習。
- 4.4 自上世紀 80 年代以後，有很多學者對有效促進嚴重至深度聽障人士學習的溝通模式進行研究。對嚴重至深度聽障的人士來說，單採用口語，單採用手語，還是兩者並用，哪一種才是最有效的溝通模式，至今仍未有定論，而本校亦會繼續探討以手語輔助教學的效能。

5. 國際間手語的發展

手語並不是世界共通的語言，各國會因應本身社會文化背景而發展出屬於本土的手語。隨著各種手語的發展，現今全世界有數百種手語在聽障社群中使用。以下是國際間手語發展的一些情況：

- 5.1 聽障人士傳統上偏向群聚而居，因而形成了相當強勢的聽障文化，如在美國，大部份聽障社群所使用的美式手語 (American Sign Language，簡稱 ASL) 甚至成為美國國內第三大語言 (Nakamura, 2003)。
- 5.2 現時已取得手語的認可法律地位，在聽障教育中正式使用手語的國家，包括瑞典(1981)、芬蘭(1995)、荷蘭(1996)、泰國(1999)、巴西(2002)、冰島(2004)、奧地利(2005)、比利時(2006)、紐西蘭(2006)、西班牙(2007)、日本(2007)等；其中紐西蘭更是全球第一個將手語列為與英語一樣有同等法定地位的國家。

- 5.3 2010年7月20日《國際聾人教育會議 (ICED2010)》在新聞發佈中表示「有關米蘭會議 (ICED1880，下同) 曾經通過推翻所有否定聽障兒童教育使用手語的所有議決；有關米蘭會議所造成的嚴重傷害，作出承認並表示遺憾，及呼籲世界各國確保聽障兒童教育接受並尊重所有語言和溝通形式」。



6. 香港的手語來源、發展及現況

過去五十多年，香港大部份的聽障兒童學校都鼓勵聽障學生使用口語學習。然而，香港的情況和大多數國家和地區一樣，手語至今仍然存在於聽障社群。以下是本地政府及社會機構在相關文件中提及對手語的一些情況：

- 6.1 香港政府一向關注聽障人士的手語發展工作。香港政府始於1981年香港康復服務計劃中，已建議對本港聾人溝通方法進行探討，當時的教育署遂於1982年成立香港聾人手語工作小組，對手語展開研究，並於1990年出版《香港聾人手語字彙》（教育署特殊教育組 1990）。
- 6.2 香港部份聽障兒童學校及社會福利署資助之聽障人士訓練機構，會採用手語作為與聽障人士的溝通媒介。社會福利署認同「手語為啟發聾人之橋樑」及手語能「使教者能善其事，而學者能致其知」（社會福利署 1972）。
- 6.3 中國於2008年簽署《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¹，該公約同時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而公約內第21條除訂明聽障人士有學

¹ 公約內容簡述如下：

第2條 「“語言”包括口語和手語」。

第9條 「提供各種形式的現場協助和中介，包括提供向導、朗讀員和專業手語譯員」。

第21條 「承認和推動手語的使用」、「在正式事務中允許和便利使用手語」。

第24條 「為學習手語和宣傳聾人的語言特性提供便利」、「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聘用有資格以手語和（或）盲文教學的教師，包括殘疾教師，並對各級教育的專業人員和工作人員進行培訓」。

第30條 「殘疾人特有的文化和語言特性，包括手語和聲文化，應當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承認和支持」。

習及使用手語的權利外，並訂明服務機構和組織必須承認手語的地位和推動手語的發展。公約內第2及第30條明確指出手語是一種語言，與健聽人士的口語有同等的語言地位。

- 6.4 香港目前並沒有一套統一的手語，隨著歷史、文化和聽障人士溝通形式演變的影響，使香港的手語逐漸變得多元化。
- 6.5 香港的手語主要源自中國手語，而中國的手語主要分為南方（例如廣州手語）和北方（例如北京手語）。一些上海人於五十年代來香港開辦聽障兒童學校（華僑聾啞學校及曉莊聾啞學校），將中國手語帶到香港。
- 6.6 六十年代後，香港先後成立四間聽障兒童學校。基於當時的聽障兒童教育的主流方向，四間學校均以口語為主要的教學語言，由於手語未被有系統地發展，本校過往曾採用暗示性發音（Cued Speech）協助學生學習說話。雖然各校的聽障學生未曾學過正式的手語課程，但學生在日常交流時，仍會使用手語作為溝通媒介。



6.7 八十年代後，愈來愈多香港聽障人士從海外回流返港，加上新的聽障服務中心和教會得到外地聽障人士協助成立，而香港聽障人士參與國際性的活動愈來愈多，一些外地手語滲入香港手語，多元化的香港手語因而逐漸形成。

6.8 香港手語和內地手語本來有很多共通之處，自九七回歸後，中港兩地的交往愈來愈多、關係愈來愈密切，香港手語受內地手語的影響也愈來愈深。

6.9 隨著助聽器材技術的提升、聽覺復康及言語治療服務等多年來的發展，聽障學生運用剩餘聽覺的能力有所改善，加上入讀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生愈來愈多，他們和健聽同學接觸和溝通的機會增多；因而，使用口語溝通的機會亦有所提升；有需要時，口語和手語並用愈趨普遍。每當遇上陌生或不懂表達的字彙時，就會以發音、口形或單字手語來幫助溝通，形成香港手語在字彙、文法和應用上的多變和發展。



6.10 由於社會日新月異，而香港並沒有團體專門創作或整理手語資料，所以原有的手語字彙早已不敷應用。原因如下：

6.10.1 大部份手語詞彙只是透過不同的聽障社群自創出來，同一個手語詞彙可能有五至六個不同的表達方式（俗稱打法）；

6.10.2 縱使坊間有部份社福機構製作手語小冊子，但詞彙多以生活事例為主，不足以應付教學上的需要，例如數學科、通識科、資訊及通訊科技科、視覺藝術科、普通科學科等。這些學科內的專有名詞根本沒有手語詞彙；

6.10.3 手語詞彙的創造和發佈，例如人名、地名、新詞及「潮語」等，往往趕不上時代急促的步伐；加上廣東話不像普通話和英文，因為普通話和英文可以用標準的拼音或串字法表達新的詞語以彌補手語詞彙的不足，故此，廣東話的手語多以事物形象具體地創造。

有鑑於上述的種種原因，我們認為本校需要建立一套統一的手語詞彙庫供全校師生一致地使用，以提升學與教的效能。



7. 本校的教學理念

本校學生的聽障程度絕大部份都屬於嚴重至深度，但由於各人的語言發展不同，學校會積極發展學生的說話能力、讀唇能力和書寫能力，更教導他們以手語作輔助學習媒介之一，讓他們可以利用不同方式與聽障人士、健聽人士溝通，達致終身學習。以下是本校對聽障學生的一些教育理念：

7.1 與聽障學生的溝通方法：

本校認同綜合溝通法 (Total Communication, 簡稱 TC)² 有利聽障學生學習。大部份研究聽障兒童教育的學者認同綜合溝通法是多元化和具彈性的溝通方法，能幫助聽障學生持續發展語言和改善學習效能，使他們和家人能有效地進行溝通 (Baker, S., 1994)。



² 綜合溝通法 Total Communication 是一套源於 1967 年由美國馬里蘭州聾人學校的 David Denton 發明，並由 Roy Holcomb 命名的教學理論，用來教導聽障學生。其教學理念是利用口語、手語（包括表情、動作）、書寫和圖像（包括圖片、影片、實物）等多元感官溝通方法。世界多個地區包括英國、美國、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澳洲、荷蘭、法國、德國和斯堪地納維亞地域的國家（挪威、瑞典、丹麥、芬蘭和冰島）等的聽障人士教育普遍採用。詳細資料參考：(Total Communication_Learning to Use Different Communication, <http://www.raisingdeafkids.org/communicating/choices/tc.jsp>)

7.2 對聽障學生的教學策略：

本校在教學時，會視乎學生的能力和不同學習需要，適切地使用口語、手語或口手語來授課。在所有學習活動（包括課堂教學、早會、週會和課外活動）都會採用口語、手語（包括表情、動作）、書寫和圖像（包括圖片、影片、實物）等，協助學生學習，盡量減少他們遇到的障礙，使他們更容易吸收和鞏固所學。



8. 學校應用手語的現況

路德會啟聾學校自 1968 年成立，入讀本校的學生以手語學習的人數每年不同，教職員對手語的認識也因人而異。本校教職員、學生及家長三方面應用手語的現況，分述如下：

8.1 教職員方面：

本校的教職員入職時一般未曾接觸過手語，但他們會透過與學生或聽障教職員接觸而學習得到一些常用的手語，所以，雖然未接受過正式的手語培訓，但各人都懂得手語，只是水平參差而已。當教職員嘗試向學生講解字詞的意思或概念時，在應用手語上遇到限制，惟有用不同方法，包括口形、動作、表情、示範，甚至自創手語來幫助學生理解和加強記憶。以下是教職員在課堂上應用手語的情況：



- 8.1.1 在中文課堂，當健聽教職員施教時，如情況適合，會口語與手語同時並用。在講授文章內容時會使用口手語³；

8.1.2 在英文課堂，會使用手指語。當英文教職員教授英文生詞時，便用美國手語字母來表達；

8.1.3 在數學課堂和其他學科課堂，當教職員講解學科概念、分析文字題、講授新知識以及與學生互動討論的時候，多數教職員會把內容歸納，用手語表達，而非一個字一個詞用手語解釋。

8.2 學生方面：

大多數聽障學生在入學時均未接觸過手語，學校亦沒有系統化地讓他們學習手語，學生主要是透過自學或透過觀察同伴來學習手語。雖然學生很容易便能學會及使用簡單手語來表達自己，但學生其實對手語之認知有限，手語能力不足以完全應付溝通和學習上的需要。



8.3 家長方面：

本校大部份家長都是沒有正式學過手語的健聽人士，他們以為聽障子女學習了手語，便窒礙了他們學習口語，導致子女日後難與外界交流，所以期望子女只用口語溝通。因此，每當家長見到學生只使用手語時，他們便會產生抗拒。然而，仍有部份家長贊同子女使用手語，也會學習手語與子女溝通。



³ 本校教職員在授課時使用口手語，主要原因如下：

- 基於學生的聽障程度及學習模式有別，部份學生必須透過聆聽教職員說話或觀察教職員說話的口形，才能有效地進行溝通和學習，大部份學生進行學習活動時，會同時使用口語和手語回應。為了照顧不同的學習需要，教職員需要在課堂上一面說話和一面用手語。
- 在實際教學過程中，縱使聘請手語翻譯員於課堂內協助授課，如果翻譯員不掌握專科教學的知識，也只能用手語來表達大概的意思，因此教職員需要在課堂上一面說話和一面用手語。
- 本校大部份教職員是健聽人士，授課時必會以口語作授課媒介，而教職員在打手語時，或多或少在潛意識裡會受到漢語的敘述順序及語法規則的影響，使到課堂上使用手語逐漸向口手語的方向發展。
- 教職員在表達文章時使用口手語，有利於聽障學生學習漢語，學生應能更好地掌握書面語，減少寫作中的顛倒句現象。
- 隨著聽障人士和健聽人士彼此接觸的機會增加，愈來愈多聽障人士使用手語時的口形與說話時的口形相當接近，有些聽障人士使用手語時甚至會發聲。所以本校使用口手語，將有助本校學生與外界交流。

9. 學校對採用手語輔助教學的觀點

本校的學生大都為嚴重至深度聽障，部份亦兼有其他的特殊教育需要，所以，未必能夠單從聽覺接收及理解所有訊息，而需要依靠其他視覺模式的輔助。本校自創立至今，一直鼓勵教職員採用各種策略，提升學生的學習效能，包括使用文字、圖像、實物、身體語言、手語和手勢等；教職員可以按照個人的手語能力、學生的個別差異及學習活動的性質，使用手語作為輔助教學語言或溝通工具。本校認同：

9.1 綜合溝通法（Total Communication）能協助本校的聽障學生在最少障礙的環境中學習。因此在所有學習活動（包括課堂教學、早會、週會和課外活動），教職員除了可以同時採用口語和手語外，還鼓勵大家利用文字和圖像（包括圖片、影片、實物）等，以協助講解。



9.2 在教學過程中，教職員會按照本校學生的需要運用手語及其他視覺策略，以加強學生的學習效能，本校學生可以藉手語作為基礎、中介、工具去學習及掌握語言。

9.3 本校的聽障學生學習時，使用視覺可補足聽覺缺陷，使用手語可補足語音的不足，幫助學生建立概念以及早期語言系統。所以他們儘早學手語，對於智力及語言發展和學習都有幫助。

9.4 手語有助於本校的聽障學生的學習：由於手語形象化，教職員進行教學活動時使用口語外，也會使用手語，以幫助學生理解、吸收和鞏固知識。



9.5 手語有助於聽障學生表達情感：由於手語形象生動，學生與人溝通時，特別是家人、教職員、同學和朋友等，使用口語的同時兼用手語，可以減少誤會、促進彼此的瞭解和建立良好的關係。



9.6 使用手語作為教學語言及溝通工具的時候，如遇到現時聽障群體沒有的手語詞彙，教職員一般會按學生能理解詞義基礎上用相近詞的手語表達出來，或根據上文下理及語境，創作或意譯有關手語詞彙，盡力使學生明白和理解字彙的意思。

9.7 手語和口語一樣，需要通過學習才能夠被好好掌握；而大多數的聽障學生未能從其健聽父母習得手語，所以本校作為聽障兒童學校，會為聽障學生提供學習手語的機會，也會向公眾推廣手語，讓社會大眾有機會認識手語。

10. 學校在應用手語的發展方向

面對社會的不斷發展和現今的教學需要，本校已成立手語輔助教學委員會，擬定一系列手語發展項目，積極推動手語輔助教學的發展，為使用手語的聽障學生提供合適的學習環境和支援。委員會會與教育局人員進行聯合會議，就聽障兒童的教育及語言發展，商議和制定校本政策和措施，以促進他們的學習。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行政人員、中小學教職員（包括聽障教職員和聽障教學助理）及社工。為使教職員清楚知道手語輔助教學的理念和實踐模式，手語輔助教學委員會編製教職員手語輔助教學手冊，內容包括：學校的願景和抱負、學校採用的教學模式及手語輔助教學的指引等。

此外，本校已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資助，推行為期三年的「配合新高中課程發展，開發教學手語新詞彙」計劃（簡稱：手語輔助教學計劃），以配合基礎教育及新高中課程的要求。計劃發展項目簡述如下：

10.1 本校必須有系統地統一教職員在課堂內外與學生溝通的手語詞彙，才能統整校內常用的手語字彙，幫助聽障學生有系統地認識手語，藉此提升各人的溝通能力和學習效能。

與此同時，學生要面對現今社會日新月異的資訊與文化發展，學校必須從豐富手語詞彙入手，讓學生能掌握足夠的詞彙以應付社



會變遷和新事物的出現。統整常用手語字彙和提供手語溝通應用範例的工作如下：

- 10.1.1 搜集坊間常用的溝通手語字彙和慣用打法；
- 10.1.2 訂定手語打法創作原則；
- 10.1.3 若坊間常用的溝通字彙有多個手語打法，則由本計劃邀請不同聽障服務機構代表組成的手語開發小組，根據 10.1.2 的原則協商選定統一的打法，以供本校教職員使用；
- 10.1.4 若坊間未能提供溝通字彙的手語打法，小組會根據上述原則研發和建立新詞彙的手語打法；
- 10.1.5 把經過商議的手語攝錄成影像範例和製成教材，再經過後期製作（如剪接，編製成合適的格式），最後上載到內聯網與互聯網。

- 10.2** 開發校內各科教學所需的手語詞彙，協助本校學生理解教學內容及鞏固所學。面對現今教學需要（例如新高中課程和內容的改變），本校必須配合新高中課程發展，開發教學手語新詞彙，提升溝通和教學效能。開發校內各科教學所需的手語字彙提供應用範例，程序如下：



- 10.2.1 各科組按級別收集教學所需的學科詞彙，手語開發小組會根據學科詞彙，調查坊間是否已有這個詞的手語慣用打法；
- 10.2.2 若這個詞坊間已有多個手語打法，由手語開發小組根據上述第 10.1.2 段的手語打法創作原則，選定統一的打法，供教職員使用；
- 10.2.3 若坊間未能提供這個學科詞彙的手語打法，小組會與各學科組員根據手語打法創作原則研發和建立新詞彙的手語打法；
- 10.2.4 把經過商議的手語攝錄成影像範例和製成教材，再經過後期製作（如剪接，編制成立適的格式），最後上載到內聯網和互聯網。

10.3 培訓和提升教職員手語能力，加強教學效能：

- 10.3.1 為新入職教職員提供手語培訓。聘用外間聽障服務機構每年開辦手語課程，教授新入職教職員認識基本手語及掌握手語輔助教學的技巧，以支援他們使用手語作為溝通與教學媒介；



- 10.3.2 經分析香港現時一般聽障服務機構開辦手語課程，手語班可分為初、中、高和翻譯四個程度⁴。本校將計劃為所有教職員提供一系列不同程度的手語課程，期望所有教職員於三年內達到中級手語班程度⁵；
- 10.3.3 推動校內學習手語風氣，使教職員對手語的應用有相同的理解；
- 10.3.4 在校內舉行之活動，當有需要時，現場會設手語傳譯，以便學生、教職員及家長可以從不同渠道接觸手語，從而使他們理解使用手語是聽障人士的溝通模式之一；
- 10.3.5 推行「手語通」教學計劃，於早會分部集會時段，由教職員帶領全校師生學習口語及手語字彙，為學生提供手語培訓；
- 10.3.6 舉行「手語說故事」活動，鼓勵學生於早會時間參與，透過使用口手語說故事，提升學生之表達能力；
- 10.3.7 舉行「手語週」活動，透過不同的活動，包括遊戲、表演、比賽，鼓勵學生及教職員使用手語進行活動。



⁴ 香港一般聽障服務機構的手語班分為初、中、高及翻譯四個程度：

- 初級程度（約 15 小時培訓），是指能夠掌握約 500-800 個基本詞彙；
- 中級程度（約 15 小時培訓），是指能夠掌握約 800-1600 個基本詞彙，並組合成日常溝通的句子和對話；
- 高級程度（約 20 小時培訓），是指能夠掌握約 1600-2400 個基本詞彙，並組合成更多日常溝通的句子和情景對話；
- 翻譯程度（約 20 小時培訓），能擔任手語傳譯，流暢地傳譯一段說話。

⁵ 本校的手語班參考附件一分為初、中、高及專業四個程度：

- 初級程度（約 20 小時培訓），是指能夠掌握 500-1000 個基本詞彙；
- 中級程度（約 20 小時培訓），是指能夠掌握 1000-2000 個基本詞彙，並組合成日常溝通的句子和對話；
- 高級程度（約 20 小時培訓），是指能夠掌握 2000-3000 個基本詞彙，並組合成更多日常溝通的句子和情景對話；
- 專業程度（約 20 小時培訓），是指能夠掌握 3000-5000 個基本詞彙及學科詞彙，能流暢地應用手語輔助教學。

10.4 支援及鼓勵本校聽障學生的家長學習手語，幫助他們與子女溝通，加強認識子女在學情況：

10.4.1 舉辦講座讓新生家長全面了解有關手語輔助教學的政策和方法，讓他們可以明白手語輔助教學對子女的語言、認知、社交、學習發展等各方面的好處；



10.4.2 每年開辦家長手語班，課程按學校發展（例如新教職員的手語名字，新的學科詞彙）和社會發展（例如新聞時事、潮語、新的人、新的事物）分設初階及進階兩個程度，提升家長對手語的認識。

10.5 向外界推廣手語教育發展，讓健聽人士認識手語和聽障人士的需要，鼓勵傷健交流，打破隔膜，締造平等共融的社會。本校計劃舉辦多元化的手語推廣活動：

10.5.1 為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生及教職員舉辦講座或手語工作坊，以推廣手語；

10.5.2 舉辦手語同樂日及聽障文化日；

10.5.3 於共融活動時段增設手語教學環節；

10.5.4 透過電郵、書信、傳真、橫額或聯絡傳媒，向外宣傳手語輔助教學；

10.5.5 利用現有課室設立手語教學資源中心，存放最新的手語輔助教學發展的資料及教學資源；

10.5.6 收集及整理手語資料（見附件），製作手語壁報、教學光碟、手語小冊子和手語輔助教學成果分享集；

10.5.7 外聘網頁製作公司於互聯網建構教學應用手語的動態網頁（其功能包括上載、尋找、修改及刪除視訊、音訊和文字數據、測驗評估），按級別和學科分類將手語詞彙數碼視訊和音訊分別上載互聯網，讓使用者可透過網站得悉各詞彙的手語、英文、粵語及普通話拼音、詞彙解釋或例子等，同時也可透過測驗評估功能測試使用者對手語的認識程度，建立可持續發展、並隨時隨地可更新的跨平台手語詞彙數據庫，以供師生及公眾人士參考使用，並為公眾提供認識手語的渠道。



11. 總結

手語是形象化、倚賴視覺傳遞和接收訊息的語言。如果本校教師授課時輔以手語講解，可以增進學生對詞彙的認識和理解，以及提升學生的溝通和學習效能，讓學生從學習中取得成功感。在未來數年，本校會重點發展統一校內教職員使用的手語和推廣工作，讓學生可以有效地運用中文、英文和手語，我們並會加強學生的言語訓練，使他們可掌握口語和書面語，盡量打破他們與健聽人士溝通的隔膜，締造平等共融的社會。

NO
DATE

參考文獻

- Baker, S. (1994). *A resource manual of deafness*. Sulphur, OK : Oklahoma School for the Deaf.
- Nakamura, K., Monaghan, L., Schmaling, C., and Turner, G. (2003). *Many Ways to Be Deaf : International Variation in Deaf Communities*. Washington, DC : Gallaudet University Press.
- Stokoe, W.C. (1976). *A Dictionary of American Sign Language on Linguistic Principles*. Linstok Press.
- 教育署特殊教育組 (1990)。《香港聾人手語字彙》
- 社會福利署 (1972)。《聾人手語》

NO
DATE

附件：本校現有的手語教學參考材料

香港手語

- 聾人手語 Speaking with Signs (香港政府, 1972)
- 香港聾人手語字彙 (香港教育署特殊教育組, 1990)
- 香港手語圖例入門 (王繼鋒, 2000)
- 香港手語小手冊 (電影雙周刊, 2001)
- 香港手語 1 (香港聾人協進會, 2004)
- 香港手語課程 初級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2005)
- 香港手語課程 中級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2006)
- 手語翻譯員資格評核 法庭專用詞彙光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06)
- 香港手語課程 高級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2007)
- 香港手語詞典 (香港中文大學, 鄧慧蘭編撰, 2007)
- 日常手語應用字彙篇 第一冊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聯青聾人中心, 2009)
- 日常手語應用字彙篇 第二冊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聯青聾人中心, 2009)

中國手語

- 中國手語 (華夏出版社, 1990)
- 中國手語 繢篇 (華夏出版社, 1991)
- 中國手語 教學輔導 (華夏出版社, 1992)
- 中國手語系列 聾校手語詞匯手冊 一二三年級 (華夏出版社, 1999)
- 中國手語系列 聾校手語詞匯手冊 四五年級 (華夏出版社, 1999)
- 中國手語系列 計算機專業手語 (華夏出版社, 2005)
- 中國手語 修訂版 上冊 (華夏出版社, 2007)

NO
DATE

- 中國手語 修訂版 下冊 (華夏出版社, 2007)
- 中國手語系列 北京奧運會和殘運會常用手語 (華夏出版社, 2008)

台灣手語

- 手語大師 1 (現代經典, 1997)
- 手語大師 2 (現代經典, 1997)
- 手語大師 3 (現代經典, 1997)
- 手語大師系列 文字手語典 (現代經典, 1998)
- 手語大師系列 我的第一本手語書 (現代經典, 1998)
- 手語大師 4 (現代經典, 1999)
- 手語教材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2006)

國際手語

- 世界手語入門 (大展出版社, 1991)
- 多國手語拾掇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6)
- 國際手語 常用基本詞匯 (上海市聾人協會, 2004)
- 手語 / 七國手語 (世界聾人聯合會 聯合製作, 2005)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路德會啟聾學校
地址：	香港新界葵涌興盛路 89 號
電話：	2489 8298
圖文傳真：	2494 0197
電子郵件：	office@lsd.edu.hk
網址：	www.lsd.edu.hk

編輯：路德會啟聾學校 - 手語輔助教學委員會

統籌：許加恩主任

委員：吳育珍校長、李漢明主任、朱素霞主任、黃顯文社工、
區士棠老師、李嘉詠助教

鳴謝：教育局

2012 年 7 月印刷

